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2/1/29/4/1C(2018)  
本函檔號：LS/S/3(2a)/18-19  
電 話：3919 3528

傳真：2877 5029  
電郵：mkyl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56 092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3  
章景星女士

章女士：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本部正審研上述《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有以下問題請閣下澄清：

一般事項

請澄清，根據《規則》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處置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LAC")及重組資本能力原則》("《LAC 原則》")，若香港處置實體或香港重要附屬公司與某非香港實體相聯，該香港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所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可否直接或間接用作吸收虧損及提供資本重組的資源，以助對該非香港實體(例如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有秩序處置。若然，此等安排會否在處置該非香港實體時，對香港處置實體或香港重要附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或資本充足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請澄清，金融管理專員透過訂立《規則》，已符合《LAC 原則》的 (ii)、(iii)、(iv)及(v)項原則中的規定。

《LAC 原則》(ix)項原則訂明，實體須獲准運用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三》的緩衝而無須進入處置程序，請確認《規則》內沒有任何條文與此項原則相左。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29/4/1C(2018))第 10 段提及，發行 LAC 債務票據的認可機構需受到適當的銷售及行銷限制，請澄清，此等限制是否已納入或反映在《規則》，還是會透過將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其他規則、守則或指引實施。

請澄清，在第 2(1)條的"處置機制當局"下、第 21(2)、22(2)、60 及 61 條中加入"附註"，是否有意使其具立法效力。若然，為何不將此等"附註"納入立法條文。若否，請解釋在《規則》中每一項此等"附註"意圖達到的效力或目的。

## 第 1 部(導言)

請澄清，憑藉第 2(1)條及第 63 條中"可覆核決定"的涵義，感到受屈的實體可否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覆核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

請澄清，處置機制當局會否在根據第 3 條向某個實體發出的通知，說明指出某特定處置策略為涵蓋相關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的決定之理由，以及為何不訂明程序，讓該實體向處置機制當局作出書面申述，反對處置機制當局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條款或事宜。請詳述處置機制當局在根據第 3 條向相關實體指出某特定處置策略時所考慮的因素。

根據第 2(1)條下的相關涵義，"香港控權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而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但本身並非認可機構。請考慮在該涵義中提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是否有助令該涵義更清晰。

## 第 4 部(釐定最低 LAC 比率)

由於根據第 19(1)條，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相等於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請澄清第 18(4)條下的資本組成部分比率的更改會否對處置組成部分比率自動作出相同數額的更改。

處置實體可根據第 19(3)條申請更改其處置組成部分比率。請解釋第 18 條為何不訂明程序，讓處置實體亦可申請更改其資本組成部分比率。

請解釋為何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按第 28 條和第 29 條分別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24 個月後須符合 LAC 規定，而本身根據第 32(1)條亦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與其有關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卻須按第 32 條，在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3 個月後符合 LAC 規定。

請解釋《規則》第 4 部最低 LAC 比率規定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3B 條對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之間的關係，並提供比較。

### 第 6 部(披露)

《LAC 原則》(xi)項原則訂明，投資者、債權人、對手方、顧客及存款人應明確知悉各自在進行處置時吸收虧損的次序，請解釋《規則》第 6 部是否足以達到(xi)項原則的目標。

### 第 8 部(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作覆核)

為免產生第 63 條下的可覆核決定只限於第 63(6)條所提及的處置機制當局所作的三類決定的誤解，請考慮在 63(6)條的"在本條中"之前加入"在不局限第(1)款的前提下"會否令該條更清晰。

### 附表 1 及 2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TLAC 細則清單》")第 10 條，合資格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不得包括若干東西，例如由衍生工具及具有衍生工具掛鉤特點的債務票據所產生的負債。請確認上述《TLAC 細則清單》所提及的衍生工具相關準則已充分反映於分別在附表 1 及 2 的成為外部 LAC 債務票據及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合資格準則。

謹請閣下盡快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副本致：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  
Robert PROBYN 先生)(傳真號碼：2878 8197)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小組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8 年 11 月 6 日